

证券代码：874525

证券简称：康泰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经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章程》、本制度授权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

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保函。

第五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亦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该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四）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五）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

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九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十七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经办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